

附件1

经梳理，本部门行政执法事项共计3类。

其中：

- 1.行政处罚 45 项，
- 2.行政强制 7 项，
- 3.行政检查 21 项，

部门（盖章）

审核人（签字）：线老坚

填报人（签字）：李升寿

联系电话：8185873

盈江县水利局行政执法事项清单（行政处罚类）

序号	执法类别	行政执法事项	执法依据	监督举报方式	救济途径	备注
1	行政处罚	对未经批准擅自取水的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六十九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依据职权，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采取补救措施，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其取水许可证：（一）未经批准擅自取水的。</p> <p>省政府规章：《云南省地下水管理办法》（云南省人民政府令第153号）第二十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有管辖权的县级以上水行政主管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的有关规定，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采取补救措施，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已经取得取水许可证的，吊销其取水许可证；（一）未经依法批准擅自开采地下水或者有本办法第十五条规定情形之一开采地下水的。</p>	<p>1. 咨询或投诉：盈江县水利局，电话号码：（0692）8185873，盈江县平原镇阔时路20号；</p> <p>2. 纪委监察投诉：盈江县纪委派出农林水纪工委，电话号码：（0692）8187931；地址：德宏州盈江县平原镇永胜路花园巷4号；</p> <p>3. 信函投诉：盈江县纪委派出农林水纪工委，通讯地址：云南省德宏州盈江县平原镇永胜路花园巷4号，邮政编码：679300；</p> <p>4. 网站：盈江县水利局门户网站 (https://www.dhyj.gov.cn/sl/j/)，电子邮箱：yjsxsljbg@126.com</p>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盈江县人民政府或德宏州水利局提出行政复议，或应当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具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2	行政处罚	对未依照批准的取水许可规定条件取水的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六十九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依据职权，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采取补救措施，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其取水许可证：（二）未依照批准的取水许可规定条件取水的。</p> <p>省政府规章：《云南省地下水管理办法》（云南省人民政府令第153号）第二十四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有管辖权的县级以上水行政主管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的有关规定，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采取补救措施，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已经取得取水许可证的，吊销其取水许可证；（二）未依照批准的取水地点、取水量、取水用途、取水期限等取水许可规定条件开采地下水的。</p>	<p>1. 咨询或投诉：盈江县水利局，电话号码：（0692）8185873，盈江县平原镇阔时路20号；</p> <p>2. 纪委监察投诉：盈江县纪委派出农林水纪工委，电话号码：（0692）8187931；地址：德宏州盈江县平原镇永胜路花园巷4号；</p> <p>3. 信函投诉：盈江县纪委派出农林水纪工委，通讯地址：云南省德宏州盈江县平原镇永胜路花园巷4号，邮政编码：679300；</p> <p>4. 网站：盈江县水利局门户网站 (https://www.dhyj.gov.cn/sl/j/)，电子邮箱：yjsxsljbg@126.com</p>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盈江县人民政府或德宏州水利局提出行政复议，或应当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具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3	行政处罚	对拒不缴纳、拖延缴纳或者拖欠水资源费的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七十条 拒不缴纳、拖延缴纳或者拖欠水资源费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依据职权，责令限期缴纳；逾期不缴纳的，从滞纳之日起按日加收滞纳金，并处应缴或者补缴水资源费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p>	<p>1. 咨询或投诉：盈江县水利局，电话号码：（0692）8185873，盈江县平原镇阔时路20号；</p> <p>2. 纪委监察投诉：盈江县纪委派出农林水纪工委，电话号码：（0692）8187931；地址：德宏州盈江县平原镇永胜路花园巷4号；</p> <p>3. 信函投诉：盈江县纪委派出农林水纪工委，通讯地址：云南省德宏州盈江县平原镇永胜路花园巷4号，邮政编码：679300；</p> <p>4. 网站：盈江县水利局门户网站 (https://www.dhyj.gov.cn/sl/j/)，电子邮箱：yjsxsljbg@126.com</p>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盈江县人民政府或德宏州水利局提出行政复议，或应当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具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4	行政处罚	对建设项目的节水措施没有建成或者没有达到国家规定的要求的处罚	<p>地方性法规：《云南省节水条例》（2012年11月29日云南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五次会议通过）第二十二条 新建、改建、扩建的建设项目，应当配套建设节水设施，节水设施的建设资金应当纳入主体工程投资总概算，并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节水设施建设资金未纳入主体工程投资总概算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审批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p>	<p>1. 咨询或投诉：盈江县水利局，电话号码：（0692）8185873，盈江县平原镇阔时路20号；</p> <p>2. 纪委监察投诉：盈江县纪委派出农林水纪工委，电话号码：（0692）8187931；地址：德宏州盈江县平原镇永胜路花园巷4号；</p> <p>3. 信函投诉：盈江县纪委派出农林水纪工委，通讯地址：云南省德宏州盈江县平原镇永胜路花园巷4号，邮政编码：679300；</p> <p>4. 网站：盈江县水利局门户网站 (https://www.dhyj.gov.cn/sl/j/)，电子邮箱：yjsxsljbg@126.com</p>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盈江县人民政府或德宏州水利局提出行政复议，或应当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具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盈江县水利局行政执法事项清单（行政处罚类）

序号	执法类别	行政执法事项	执法依据	监督举报方式	救济途径	备注
5	行政处罚	对未取得取水申请批准文件擅自建设取水工程或者设施的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六十九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依据职权，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采取补救措施，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其取水许可证：（一）未经批准擅自取水的。</p> <p>行政法规：《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第四十九条 未取得取水申请批准文件擅自建设取水工程或者设施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补办有关手续；逾期不补办或者补办未被批准的，责令限期拆除或者封存其取水工程或者设施；逾期不拆除或者不封存其取水工程或者设施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组织拆除或者封存，所需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可以处5万元以下罚款。</p> <p>省政府规章：《云南省地下水管理办法》（云南省人民政府令第153号）第二十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有管辖权的县级以上水行政主管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的有关规定，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采取补救措施，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p>	<p>1. 咨询或投诉：盈江县水利局，电话号码：（0692）8185873，盈江县平原镇阔时路20号；</p> <p>2. 纪委监委投诉：盈江县纪委派出农林水纪工委，电话号码：（0692）8187931；地址：德宏州盈江县平原镇永胜路花园巷4号；</p> <p>3. 信函投诉：盈江县纪委派出农林水纪工委，通讯地址：云南省德宏州盈江县平原镇永胜路花园巷4号，邮政编码：679300；</p> <p>4. 网站：盈江县水利局门户网站（https://www.dhyj.gov.cn/sl/j/），电子邮箱：yjsxsljbg@126.com</p>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盈江县人民政府或德宏州水利局提出行政复议，或应当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具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6	行政处罚	对申请人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骗取取水申请批准文件或者取水许可证的处罚	<p>行政法规：《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第五十条 申请人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骗取取水申请批准文件或者取水许可证的，取水申请批准文件或者取水许可证无效，对申请人给予警告，责令其限期补缴应当缴纳的水资源费，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省政府规章：《云南省地下水管理办法》（云南省人民政府令第153号）第二十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有管辖权的县级以上水行政主管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的有关规定，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采取补救措施，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已经取得取水许可证的，吊销其取水许可证：（一）未经依法批准擅自开采地下水或者有本办法第十五条规定情形之一开采地下水的。</p>	<p>1. 咨询或投诉：盈江县水利局，电话号码：（0692）8185873，盈江县平原镇阔时路20号；</p> <p>2. 纪委监委投诉：盈江县纪委派出农林水纪工委，电话号码：（0692）8187931；地址：德宏州盈江县平原镇永胜路花园巷4号；</p> <p>3. 信函投诉：盈江县纪委派出农林水纪工委，通讯地址：云南省德宏州盈江县平原镇永胜路花园巷4号，邮政编码：679300；</p> <p>4. 网站：盈江县水利局门户网站（https://www.dhyj.gov.cn/sl/j/），电子邮箱：yjsxsljbg@126.com</p>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盈江县人民政府或德宏州水利局提出行政复议，或应当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具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7	行政处罚	对拒不执行审批机关作出的取水量限制决定，或者未经批准擅自转让取水权的处罚	<p>行政法规：《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460号）第五十一条 拒不执行审批机关作出的取水量限制决定，或者未经批准擅自转让取水权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逾期拒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吊销取水许可证。</p>	<p>1. 咨询或投诉：盈江县水利局，电话号码：（0692）8185873，盈江县平原镇阔时路20号；</p> <p>2. 纪委监委投诉：盈江县纪委派出农林水纪工委，电话号码：（0692）8187931；地址：德宏州盈江县平原镇永胜路花园巷4号；</p> <p>3. 信函投诉：盈江县纪委派出农林水纪工委，通讯地址：云南省德宏州盈江县平原镇永胜路花园巷4号，邮政编码：679300；</p> <p>4. 网站：盈江县水利局门户网站（https://www.dhyj.gov.cn/sl/j/），电子邮箱：yjsxsljbg@126.com</p>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盈江县人民政府或德宏州水利局提出行政复议，或应当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具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8	行政处罚	对不按照规定报送年度取水情况、拒绝接受监督检查或者弄虚作假、退水水质达不到规定要求的处罚	<p>行政法规：《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460号）第五十二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取水许可证：（一）不按照规定报送年度取水情况的；（二）拒绝接受监督检查或者弄虚作假的；（三）退水水质达不到规定要求的。</p>	<p>1. 咨询或投诉：盈江县水利局，电话号码：（0692）8185873，盈江县平原镇阔时路20号；</p> <p>2. 纪委监委投诉：盈江县纪委派出农林水纪工委，电话号码：（0692）8187931；地址：德宏州盈江县平原镇永胜路花园巷4号；</p> <p>3. 信函投诉：盈江县纪委派出农林水纪工委，通讯地址：云南省德宏州盈江县平原镇永胜路花园巷4号，邮政编码：679300；</p> <p>4. 网站：盈江县水利局门户网站（https://www.dhyj.gov.cn/sl/j/），电子邮箱：yjsxsljbg@126.com</p>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盈江县人民政府或德宏州水利局提出行政复议，或应当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具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盈江县水利局行政执法事项清单（行政处罚类）

序号	执法类别	行政执法事项	执法依据	监督举报方式	救济途径	备注
9	行政处罚	对未安装计量设施、计量设施不合格或者运行不正常、擅自停止使用取退水计量设施的处罚	<p>行政法規：《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460号）第五十三条 未安装计量设施的，责令限期安装，并按照日最大取水能力计算的取水量和水资源费征收标准计征水资源费，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取水许可证。计量设施不合格或者运行不正常的，责令限期更换或者修复；逾期不更换或者不修复的，按照日最大取水能力计算的取水量和水资源费征收标准计征水资源费，可以处1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取水许可证。</p> <p>部门规章：《取水许可管理办法》（水利部令第34号）第五十条 取水单位或者个人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取水审批机关责令其限期改正，并可处1000元以下罚款：（二）擅自停止使用取退水计量设施的。</p>	<p>1. 咨询或投诉：盈江县水利局，电话号码：（0692）8185873，盈江县平原镇阔时路20号；</p> <p>2. 纪委监委投诉：盈江县纪委监委派出农林水纪工委，电话号码：（0692）8187931；地址：德宏州盈江县平原镇永胜路花园巷4号；</p> <p>3. 信函投诉：盈江县纪委监委派出农林水纪工委，通讯地址：云南省德宏州盈江县平原镇永胜路花园巷4号，邮政编码：679300；</p> <p>4. 网站：盈江县水利局门户网站 (https://www.dhyj.gov.cn/sl/j/)，电子邮箱：yjsxsljbg@126.com</p>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盈江县人民政府或德宏州水利局提出行政复议，或应当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具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10	行政处罚	对擅自停止使用节水设施的处罚	<p>部门规章：《取水许可管理办法》（水利部令第34号）第五十条“取水单位或者个人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取水审批机关责令其限期改正，并可处1000元以下罚款：（一）擅自停止使用节水设施的。</p>	<p>1. 咨询或投诉：盈江县水利局，电话号码：（0692）8185873，盈江县平原镇阔时路20号；</p> <p>2. 纪委监委投诉：盈江县纪委监委派出农林水纪工委，电话号码：（0692）8187931；地址：德宏州盈江县平原镇永胜路花园巷4号；</p> <p>3. 信函投诉：盈江县纪委监委派出农林水纪工委，通讯地址：云南省德宏州盈江县平原镇永胜路花园巷4号，邮政编码：679300；</p> <p>4. 网站：盈江县水利局门户网站 (https://www.dhyj.gov.cn/sl/j/)，电子邮箱：yjsxsljbg@126.com</p>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盈江县人民政府或德宏州水利局提出行政复议，或应当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具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11	行政处罚	对擅自停止使用取退水计量设施的处罚	<p>部门规章：《取水许可管理办法》（水利部令第34号）第五十条 取水单位或者个人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取水审批机关责令其限期改正，并可处1000元以下罚款：（二）擅自停止使用取退水计量设施的。</p>	<p>1. 咨询或投诉：盈江县水利局，电话号码：（0692）8185873，盈江县平原镇阔时路20号；</p> <p>2. 纪委监委投诉：盈江县纪委监委派出农林水纪工委，电话号码：（0692）8187931；地址：德宏州盈江县平原镇永胜路花园巷4号；</p> <p>3. 信函投诉：盈江县纪委监委派出农林水纪工委，通讯地址：云南省德宏州盈江县平原镇永胜路花园巷4号，邮政编码：679300；</p> <p>4. 网站：盈江县水利局门户网站 (https://www.dhyj.gov.cn/sl/j/)，电子邮箱：yjsxsljbg@126.com</p>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盈江县人民政府或德宏州水利局提出行政复议，或应当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具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12	行政处罚	对不按规定提供取水、退水计量资料的处罚	<p>部门规章：《取水许可管理办法》（水利部令第34号）第五十条 取水单位或者个人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取水审批机关责令其限期改正，并可处1000元以下罚款：（三）不按规定提供取水、退水计量资料的。</p>	<p>1. 咨询或投诉：盈江县水利局，电话号码：（0692）8185873，盈江县平原镇阔时路20号；</p> <p>2. 纪委监委投诉：盈江县纪委监委派出农林水纪工委，电话号码：（0692）8187931；地址：德宏州盈江县平原镇永胜路花园巷4号；</p> <p>3. 信函投诉：盈江县纪委监委派出农林水纪工委，通讯地址：云南省德宏州盈江县平原镇永胜路花园巷4号，邮政编码：679300；</p> <p>4. 网站：盈江县水利局门户网站 (https://www.dhyj.gov.cn/sl/j/)，电子邮箱：yjsxsljbg@126.com</p>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盈江县人民政府或德宏州水利局提出行政复议，或应当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具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盈江县水利局行政执法事项清单（行政处罚类）

序号	执法类别	行政执法事项	执法依据	监督举报方式	救济途径	备注
13	行政处罚	对伪造、涂改、冒用取水申请批准文件、取水许可证的处罚	行政法规： 《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460号）第五十六条 伪造、涂改、冒用取水申请批准文件、取水许可证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并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 咨询或投诉： 盈江县水利局，电话号码：（0692）8185873，盈江县平原镇阔时路20号； 2. 纪委监委投诉： 盈江县纪委监委派出农林水纪工委，电话号码：（0692）8187931；地址：德宏州盈江县平原镇永胜路花园巷4号； 3. 信函投诉： 盈江县纪委监委派出农林水纪工委，通讯地址：云南省德宏州盈江县平原镇永胜路花园巷4号，邮政编码：679300； 4. 网站： 盈江县水利局门户网站 (https://www.dhyj.gov.cn/sljl/)，电子邮箱：yjsxsljbg@126.com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盈江县人民政府或德宏州水利局提出行政复议，或应当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具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14	行政处罚	对侵占、破坏水源和抗旱设施行为的处罚	行政法规： 《中华人民共和国抗旱条例》（国务院令 第552号）第六十一条：违反本条例规定，侵占、破坏水源和抗旱设施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坏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照《治安管理处罚法》的规定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 咨询或投诉： 盈江县水利局，电话号码：（0692）8185873，盈江县平原镇阔时路20号； 2. 纪委监委投诉： 盈江县纪委监委派出农林水纪工委，电话号码：（0692）8187931；地址：德宏州盈江县平原镇永胜路花园巷4号； 3. 信函投诉： 盈江县纪委监委派出农林水纪工委，通讯地址：云南省德宏州盈江县平原镇永胜路花园巷4号，邮政编码：679300； 4. 网站： 盈江县水利局门户网站 (https://www.dhyj.gov.cn/sljl/)，电子邮箱：yjsxsljbg@126.com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盈江县人民政府或德宏州水利局提出行政复议，或应当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具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15	行政处罚	对毁坏大坝或者其观测、通信、动力、照明、交通、消防等管理设施的处罚	行政法规：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库大坝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77号）：第二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大坝主管部门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赔偿损失，采取补救措施，可以并处罚款；应当给予治安管理处罚的，由公安机关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条例》的规定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毁坏大坝或者其观测、通信、动力、照明、交通、消防等管理设施的。	1. 咨询或投诉： 盈江县水利局，电话号码：（0692）8185873，盈江县平原镇阔时路20号； 2. 纪委监委投诉： 盈江县纪委监委派出农林水纪工委，电话号码：（0692）8187931；地址：德宏州盈江县平原镇永胜路花园巷4号； 3. 信函投诉： 盈江县纪委监委派出农林水纪工委，通讯地址：云南省德宏州盈江县平原镇永胜路花园巷4号，邮政编码：679300； 4. 网站： 盈江县水利局门户网站 (https://www.dhyj.gov.cn/sljl/)，电子邮箱：yjsxsljbg@126.com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盈江县人民政府或德宏州水利局提出行政复议，或应当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具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16	行政处罚	对在大坝管理和保护范围内进行爆破、打井、采石、采矿、取土、挖沙、修筑等危害大坝安全活动的处罚	行政法规：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库大坝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77号）：第二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大坝主管部门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赔偿损失，采取补救措施，可以并处罚款；应当给予治安管理处罚的，由公安机关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条例》的规定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二）在大坝管理和保护范围内进行爆破、打井、采石、采矿、取土、挖沙、修筑等危害大坝安全活动的。	1. 咨询或投诉： 盈江县水利局，电话号码：（0692）8185873，盈江县平原镇阔时路20号； 2. 纪委监委投诉： 盈江县纪委监委派出农林水纪工委，电话号码：（0692）8187931；地址：德宏州盈江县平原镇永胜路花园巷4号； 3. 信函投诉： 盈江县纪委监委派出农林水纪工委，通讯地址：云南省德宏州盈江县平原镇永胜路花园巷4号，邮政编码：679300； 4. 网站： 盈江县水利局门户网站 (https://www.dhyj.gov.cn/sljl/)，电子邮箱：yjsxsljbg@126.com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盈江县人民政府或德宏州水利局提出行政复议，或应当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具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盈江县水利局行政执法事项清单（行政处罚类）

序号	执法类别	行政执法事项	执法依据	监督举报方式	救济途径	备注
17	行政处罚	对擅自操作大坝的泄洪闸门、输水闸门以及其他设施，破坏大坝正常运行的处罚	行政法规：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库大坝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77号）：第二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大坝主管部门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赔偿损失，采取补救措施，可以并处罚款；应当给予治安管理处罚的，由公安机关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条例》的规定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三）擅自操作大坝的泄洪闸门、输水闸门以及其他设施，破坏大坝正常运行的。	1. 咨询或投诉： 盈江县水利局，电话号码：（0692）8185873，盈江县平原镇阔时路20号； 2. 纪委监察投诉： 盈江县纪委派出农林水纪工委，电话号码：（0692）8187931；地址：德宏州盈江县平原镇永胜路花园巷4号； 3. 信函投诉： 盈江县纪委派出农林水纪工委，通讯地址：云南省德宏州盈江县平原镇永胜路花园巷4号，邮政编码：679300； 4. 网站： 盈江县水利局门户网站 (https://www.dhyj.gov.cn/slj/)，电子邮箱:yjxsljbg@126.com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盈江县人民政府或德宏州水利局提出行政复议，或应当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具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18	行政处罚	对在坝体修建码头、渠道或者堆放杂物、晾晒粮草的处罚	行政法规：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库大坝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77号）：第二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大坝主管部门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赔偿损失，采取补救措施，可以并处罚款；应当给予治安管理处罚的，由公安机关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条例》的规定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五）在坝体修建码头、渠道或者堆放杂物、晾晒粮草的。	1. 咨询或投诉： 盈江县水利局，电话号码：（0692）8185873，盈江县平原镇阔时路20号； 2. 纪委监察投诉： 盈江县纪委派出农林水纪工委，电话号码：（0692）8187931；地址：德宏州盈江县平原镇永胜路花园巷4号； 3. 信函投诉： 盈江县纪委派出农林水纪工委，通讯地址：云南省德宏州盈江县平原镇永胜路花园巷4号，邮政编码：679300； 4. 网站： 盈江县水利局门户网站 (https://www.dhyj.gov.cn/slj/)，电子邮箱:yjxsljbg@126.com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盈江县人民政府或德宏州水利局提出行政复议，或应当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具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19	行政处罚	对在库区内围垦的处罚	行政法规：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库大坝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77号）：第二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大坝主管部门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赔偿损失，采取补救措施，可以并处罚款；应当给予治安管理处罚的，由公安机关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条例》的规定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四）在库区内围垦的。	1. 咨询或投诉： 盈江县水利局，电话号码：（0692）8185873，盈江县平原镇阔时路20号； 2. 纪委监察投诉： 盈江县纪委派出农林水纪工委，电话号码：（0692）8187931；地址：德宏州盈江县平原镇永胜路花园巷4号； 3. 信函投诉： 盈江县纪委派出农林水纪工委，通讯地址：云南省德宏州盈江县平原镇永胜路花园巷4号，邮政编码：679300； 4. 网站： 盈江县水利局门户网站 (https://www.dhyj.gov.cn/slj/)，电子邮箱:yjxsljbg@126.com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盈江县人民政府或德宏州水利局提出行政复议，或应当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具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20	行政处罚	对擅自在大坝管理和保护范围内修建码头、鱼塘的处罚	行政法规：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库大坝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77号）：第二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大坝主管部门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赔偿损失，采取补救措施，可以并处罚款；应当给予治安管理处罚的，由公安机关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条例》的规定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六）擅自在大坝管理和保护范围内修建码头、鱼塘的。	1. 咨询或投诉： 盈江县水利局，电话号码：（0692）8185873，盈江县平原镇阔时路20号； 2. 纪委监察投诉： 盈江县纪委派出农林水纪工委，电话号码：（0692）8187931；地址：德宏州盈江县平原镇永胜路花园巷4号； 3. 信函投诉： 盈江县纪委派出农林水纪工委，通讯地址：云南省德宏州盈江县平原镇永胜路花园巷4号，邮政编码：679300； 4. 网站： 盈江县水利局门户网站 (https://www.dhyj.gov.cn/slj/)，电子邮箱:yjxsljbg@126.com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盈江县人民政府或德宏州水利局提出行政复议，或应当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具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盈江县水利局行政执法事项清单（行政处罚类）

序号	执法类别	行政执法事项	执法依据	监督举报方式	救济途径	备注
21	行政处罚	对在崩塌、滑坡危险区或者泥石流易发区从事取土、挖砂、采石等可能造成水土流失的活动处罚	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第四十八条 违反本法规定，在崩塌、滑坡危险区或者泥石流易发区从事取土、挖砂、采石等可能造成水土流失的活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对个人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1. 咨询或投诉： 盈江县水利局，电话号码：（0692）8185873，盈江县平原镇阔时路20号； 2. 纪委监委投诉： 盈江县纪委监委派出农林水纪工委，电话号码：（0692）8187931；地址：德宏州盈江县平原镇永胜路花园巷4号； 3. 信函投诉： 盈江县纪委监委派出农林水纪工委，通讯地址：云南省德宏州盈江县平原镇永胜路花园巷4号，邮政编码：679300； 4. 网站： 盈江县水利局门户网站 (https://www.dhyj.gov.cn/sl/j/)，电子邮箱：yjsxsljbgs@126.com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盈江县人民政府或德宏州水利局提出行政复议，或应当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具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22	行政处罚	对在禁止开垦坡度以上陡坡地开垦种植农作物，或者在禁止开垦、开发的植物保护带内开垦、开发的处罚	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第四十九条 违反本法规定，在禁止开垦坡度以上陡坡地开垦种植农作物，或者在禁止开垦、开发的植物保护带内开垦、开发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采取退耕、恢复植被等补救措施；按照开垦或者开发面积，可以对个人处每平方米二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每平方米十元以下的罚款。	1. 咨询或投诉： 盈江县水利局，电话号码：（0692）8185873，盈江县平原镇阔时路20号； 2. 纪委监委投诉： 盈江县纪委监委派出农林水纪工委，电话号码：（0692）8187931；地址：德宏州盈江县平原镇永胜路花园巷4号； 3. 信函投诉： 盈江县纪委监委派出农林水纪工委，通讯地址：云南省德宏州盈江县平原镇永胜路花园巷4号，邮政编码：679300； 4. 网站： 盈江县水利局门户网站 (https://www.dhyj.gov.cn/sl/j/)，电子邮箱：yjsxsljbgs@126.com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盈江县人民政府或德宏州水利局提出行政复议，或应当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具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23	行政处罚	对采集发菜，或者在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和重点治理区铲草皮、挖树兜、滥挖虫草、甘草、麻黄等的处罚	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第五十一条第一款 违反本法规定，采集发菜，或者在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和重点治理区铲草皮、挖树兜、滥挖虫草、甘草、麻黄等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1. 咨询或投诉： 盈江县水利局，电话号码：（0692）8185873，盈江县平原镇阔时路20号； 2. 纪委监委投诉： 盈江县纪委监委派出农林水纪工委，电话号码：（0692）8187931；地址：德宏州盈江县平原镇永胜路花园巷4号； 3. 信函投诉： 盈江县纪委监委派出农林水纪工委，通讯地址：云南省德宏州盈江县平原镇永胜路花园巷4号，邮政编码：679300； 4. 网站： 盈江县水利局门户网站 (https://www.dhyj.gov.cn/sl/j/)，电子邮箱：yjsxsljbgs@126.com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盈江县人民政府或德宏州水利局提出行政复议，或应当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具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24	行政处罚	对在林区采伐林木不依法采取防止水土流失措施的处罚	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第五十二条 在林区采伐林木不依法采取防止水土流失措施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采取补救措施；造成水土流失的，由水行政主管部门按照造成水土流失的面积处每平方米二元以上十元以下的罚款。	1. 咨询或投诉： 盈江县水利局，电话号码：（0692）8185873，盈江县平原镇阔时路20号； 2. 纪委监委投诉： 盈江县纪委监委派出农林水纪工委，电话号码：（0692）8187931；地址：德宏州盈江县平原镇永胜路花园巷4号； 3. 信函投诉： 盈江县纪委监委派出农林水纪工委，通讯地址：云南省德宏州盈江县平原镇永胜路花园巷4号，邮政编码：679300； 4. 网站： 盈江县水利局门户网站 (https://www.dhyj.gov.cn/sl/j/)，电子邮箱：yjsxsljbgs@126.com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盈江县人民政府或德宏州水利局提出行政复议，或应当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具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盈江县水利局行政执法事项清单（行政处罚类）

序号	执法类别	行政执法事项	执法依据	监督举报方式	救济途径	备注
25	行政处罚	对未依法编制水土保持方案或者编制的水土保持方案未经批准而开工建设、生产建设项目的地点及规模发生重大变化未补充、修改水土保持方案或者补充、修改的水土保持方案未经原审批机关批准，对水土保持措施作出	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第五十三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补办手续；逾期不补办手续的，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生产建设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依法应当编制水土保持方案的生产建设项目，未编制水土保持方案或者编制的水土保持方案未经批准而开工建设的；（二）生产建设项目的地点、规模发生重大变化，未补充、修改水土保持方案或者补充、修改的水土保持方案未经原审批机关批准的；（三）水土保持方案实施过程中，未经原审批机关批准，对水土保持措施作出重大变更的。	1. 咨询或投诉： 盈江县水利局，电话号码：（0692）8185873，盈江县平原镇阔时路20号； 2. 纪委监委投诉： 盈江县纪委监委派出农林水纪工委，电话号码：（0692）8187931；地址：德宏州盈江县平原镇永胜路花园巷4号； 3. 信函投诉： 盈江县纪委监委派出农林水纪工委，通讯地址：云南省德宏州盈江县平原镇永胜路花园巷4号，邮政编码：679300； 4. 网站： 盈江县水利局门户网站 (https://www.dhyj.gov.cn/sljl/)，电子邮箱：yjxsljbgs@126.com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盈江县人民政府或德宏州水利局提出行政复议，或应当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具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26	行政处罚	对水土保持设施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将生产建设项目投产使用的处罚	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第五十四条 违反本法规定，水土保持设施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将生产建设项目投产使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生产或者使用，直至验收合格，并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1. 咨询或投诉： 盈江县水利局，电话号码：（0692）8185873，盈江县平原镇阔时路20号； 2. 纪委监委投诉： 盈江县纪委监委派出农林水纪工委，电话号码：（0692）8187931；地址：德宏州盈江县平原镇永胜路花园巷4号； 3. 信函投诉： 盈江县纪委监委派出农林水纪工委，通讯地址：云南省德宏州盈江县平原镇永胜路花园巷4号，邮政编码：679300； 4. 网站： 盈江县水利局门户网站 (https://www.dhyj.gov.cn/sljl/)，电子邮箱：yjxsljbgs@126.com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盈江县人民政府或德宏州水利局提出行政复议，或应当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具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27	行政处罚	对在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专门存放地以外的区域倾倒砂、石、土、矸石、尾矿、废渣等的处罚	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第五十五条 违反本法规定，在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专门存放地以外的区域倾倒砂、石、土、矸石、尾矿、废渣等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清理，按照倾倒数量处每立方米十元以上二十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仍不清理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可以指定有清理能力的单位代为清理，所需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	1. 咨询或投诉： 盈江县水利局，电话号码：（0692）8185873，盈江县平原镇阔时路20号； 2. 纪委监委投诉： 盈江县纪委监委派出农林水纪工委，电话号码：（0692）8187931；地址：德宏州盈江县平原镇永胜路花园巷4号； 3. 信函投诉： 盈江县纪委监委派出农林水纪工委，通讯地址：云南省德宏州盈江县平原镇永胜路花园巷4号，邮政编码：679300； 4. 网站： 盈江县水利局门户网站 (https://www.dhyj.gov.cn/sljl/)，电子邮箱：yjxsljbgs@126.com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盈江县人民政府或德宏州水利局提出行政复议，或应当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具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28	行政处罚	对拒不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的处罚	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第五十七条 违反本法规定，拒不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缴纳；逾期不缴纳的，自滞纳之日起按日加收滞纳金万分之五的滞纳金，可以处应缴水土保持补偿费三倍以下的罚款。	1. 咨询或投诉： 盈江县水利局，电话号码：（0692）8185873，盈江县平原镇阔时路20号； 2. 纪委监委投诉： 盈江县纪委监委派出农林水纪工委，电话号码：（0692）8187931；地址：德宏州盈江县平原镇永胜路花园巷4号； 3. 信函投诉： 盈江县纪委监委派出农林水纪工委，通讯地址：云南省德宏州盈江县平原镇永胜路花园巷4号，邮政编码：679300； 4. 网站： 盈江县水利局门户网站 (https://www.dhyj.gov.cn/sljl/)，电子邮箱：yjxsljbgs@126.com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盈江县人民政府或德宏州水利局提出行政复议，或应当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具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盈江县水利局行政执法事项清单（行政处罚类）

序号	执法类别	行政执法事项	执法依据	监督举报方式	救济途径	备注
29	行政处罚	对生产建设单位或者水土保持监测机构从事水土保持监测活动违反国家有关技术标准、规范和规程，提供虚假监测结论的处罚	<p>地方性法规：《云南省水土保持条例》（2014年7月27日云南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通过）第三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生产建设单位及其委托的技术服务单位伪造数据或者提供虚假报告的，责令改正，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p> <p>规范性文件：水利部《关于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测工作的意见》（水保〔2009〕187号）第八条 监测管理流域机构和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要加强对水土保持监测工作的监督管理，强化对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测定期报告制度落实情况和监测成果的核实，对瞒报、漏报、编造数据的生产建设单位和监测机构要及时进行通报批评，对问题较严重的监测机构和个人，可向我部建议要求监测机构限期整改、注销监测人员上岗证书。；云南省水利厅《关于进一步加强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测工作的通知》（云水保〔2011〕1号）第三条“对瞒报、漏报、编造数据，不按监测设计开展监测工作的单位进行通报批评，对问题严重和1年内未承担监测任务的监测单位，将向水土保持监测资</p>	<p>1. 咨询或投诉：盈江县水利局，电话号码：（0692）8185873，盈江县平原镇阔时路20号；</p> <p>2. 纪委监察投诉：盈江县纪委派出农林水纪工委，电话号码：（0692）8187931；地址：德宏州盈江县平原镇永胜路花园巷4号；</p> <p>3. 信函投诉：盈江县纪委派出农林水纪工委，通讯地址：云南省德宏州盈江县平原镇永胜路花园巷4号，邮政编码：679300；</p> <p>4. 网站：盈江县水利局门户网站（https://www.dhyj.gov.cn/slj/），电子邮箱：yjsxsljbg@126.com</p>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盈江县人民政府或德宏州水利局提出行政复议，或应当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具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30	行政处罚	对未经水行政主管部门签署规划同意书，擅自在江河、湖泊上建筑防洪工程和其他水工程、水电站的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第五十四条 违反本法第十七条规定，未经水行政主管部门签署规划同意书，擅自在江河、湖泊上建设防洪工程和其他水工程、水电站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补办规划同意书手续；违反规划同意书的要求，严重影响防洪的，责令限期拆除；违反规划同意书的要求，影响防洪但尚可采取补救措施的，责令限期采取补救措施，可以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p>	<p>1. 咨询或投诉：盈江县水利局，电话号码：（0692）8185873，盈江县平原镇阔时路20号；</p> <p>2. 纪委监察投诉：盈江县纪委派出农林水纪工委，电话号码：（0692）8187931；地址：德宏州盈江县平原镇永胜路花园巷4号；</p> <p>3. 信函投诉：盈江县纪委派出农林水纪工委，通讯地址：云南省德宏州盈江县平原镇永胜路花园巷4号，邮政编码：679300；</p> <p>4. 网站：盈江县水利局门户网站（https://www.dhyj.gov.cn/slj/），电子邮箱：yjsxsljbg@126.com</p>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盈江县人民政府或德宏州水利局提出行政复议，或应当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具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31	行政处罚	对未按照规划治导线整治河道和修建控制引导河水流向、保护堤岸等工程影响防洪的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第五十五条 违反本法第十九条规定，未按照规划治导线整治河道和修建控制引导河水流向、保护堤岸等工程，影响防洪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可以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p>	<p>1. 咨询或投诉：盈江县水利局，电话号码：（0692）8185873，盈江县平原镇阔时路20号；</p> <p>2. 纪委监察投诉：盈江县纪委派出农林水纪工委，电话号码：（0692）8187931；地址：德宏州盈江县平原镇永胜路花园巷4号；</p> <p>3. 信函投诉：盈江县纪委派出农林水纪工委，通讯地址：云南省德宏州盈江县平原镇永胜路花园巷4号，邮政编码：679300；</p> <p>4. 网站：盈江县水利局门户网站（https://www.dhyj.gov.cn/slj/），电子邮箱：yjsxsljbg@126.com</p>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盈江县人民政府或德宏州水利局提出行政复议，或应当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具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32	行政处罚	对未经水行政主管部门对其工程建设方案审查同意或者未按照有关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批准的位置、界限，在河道、湖泊管理范围内从事工程建设活动的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第五十八条 违反本法第二十七条规定，未经水行政主管部门对其工程建设方案审查同意或者未按照有关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批准的位置、界限，在河道、湖泊管理范围内从事工程建设活动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补办审查同意或者审查批准手续；工程建设严重影响防洪的，责令限期拆除，逾期不拆除的，强行拆除，所需费用由建设单位承担；影响行洪但尚可采取补救措施的，责令限期采取补救措施，可以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p>	<p>1. 咨询或投诉：盈江县水利局，电话号码：（0692）8185873，盈江县平原镇阔时路20号；</p> <p>2. 纪委监察投诉：盈江县纪委派出农林水纪工委，电话号码：（0692）8187931；地址：德宏州盈江县平原镇永胜路花园巷4号；</p> <p>3. 信函投诉：盈江县纪委派出农林水纪工委，通讯地址：云南省德宏州盈江县平原镇永胜路花园巷4号，邮政编码：679300；</p> <p>4. 网站：盈江县水利局门户网站（https://www.dhyj.gov.cn/slj/），电子邮箱：yjsxsljbg@126.com</p>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盈江县人民政府或德宏州水利局提出行政复议，或应当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具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盈江县水利局行政执法事项清单（行政处罚类）

序号	执法类别	行政执法事项	执法依据	监督举报方式	救济途径	备注
33	行政处罚	对在洪泛区、蓄滞洪区内建设非防洪建设项目，未编制洪水影响评价报告的处罚	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第五十九条第一款 违反本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规定，在洪泛区、蓄滞洪区内建设非防洪建设项目，未编制洪水影响评价报告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1. 咨询或投诉： 盈江县水利局，电话号码：（0692）8185873，盈江县平原镇阔时路20号； 2. 纪委监委投诉： 盈江县纪委监委派出农林水纪工委，电话号码：（0692）8187931；地址：德宏州盈江县平原镇永胜路花园巷4号； 3. 信函投诉： 盈江县纪委监委派出农林水纪工委，通讯地址：云南省德宏州盈江县平原镇永胜路花园巷4号，邮政编码：679300； 4. 网站： 盈江县水利局门户网站 (https://www.dhyj.gov.cn/sl/j/)，电子邮箱：yjsxsljbg@126.com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盈江县人民政府或德宏州水利局提出行政复议，或应当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具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34	行政处罚	对防洪工程设施未经验收，即将建设项目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处罚	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第五十九条第二款 违反本法第三十三条第二款规定，防洪工程设施未经验收，即将建设项目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责令停止生产或者使用，限期验收防洪工程设施，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1. 咨询或投诉： 盈江县水利局，电话号码：（0692）8185873，盈江县平原镇阔时路20号； 2. 纪委监委投诉： 盈江县纪委监委派出农林水纪工委，电话号码：（0692）8187931；地址：德宏州盈江县平原镇永胜路花园巷4号； 3. 信函投诉： 盈江县纪委监委派出农林水纪工委，通讯地址：云南省德宏州盈江县平原镇永胜路花园巷4号，邮政编码：679300； 4. 网站： 盈江县水利局门户网站 (https://www.dhyj.gov.cn/sl/j/)，电子邮箱：yjsxsljbg@126.com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盈江县人民政府或德宏州水利局提出行政复议，或应当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具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35	行政处罚	对在河道、湖泊管理范围内建设妨碍行洪的建筑物、构筑物的处罚	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六十五条第一款 在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妨碍行洪的建筑物、构筑物，或者从事影响河势稳定、危害河岸堤防安全和其他妨碍河道行洪的活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依据职权，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拆除违法建筑物、构筑物，恢复原状；逾期不拆除、不恢复原状的，强行拆除，所需费用由违法单位或者个人负担，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第五十六条违反本法第二十二条第二款、第三款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排除阻碍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一）在河道、湖泊管理范围内建设妨碍行洪的建筑物、构筑物的。	1. 咨询或投诉： 盈江县水利局，电话号码：（0692）8185873，盈江县平原镇阔时路20号； 2. 纪委监委投诉： 盈江县纪委监委派出农林水纪工委，电话号码：（0692）8187931；地址：德宏州盈江县平原镇永胜路花园巷4号； 3. 信函投诉： 盈江县纪委监委派出农林水纪工委，通讯地址：云南省德宏州盈江县平原镇永胜路花园巷4号，邮政编码：679300； 4. 网站： 盈江县水利局门户网站 (https://www.dhyj.gov.cn/sl/j/)，电子邮箱：yjsxsljbg@126.com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盈江县人民政府或德宏州水利局提出行政复议，或应当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具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36	行政处罚	对在河道、湖泊管理范围内倾倒垃圾、渣土，从事影响河势稳定、危害河岸堤防安全和其他妨碍河道行洪的活动的处罚	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第五十六条违反本法第二十二条第二款、第三款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排除阻碍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二）在河道、湖泊管理范围内倾倒垃圾、渣土，从事影响河势稳定、危害河岸堤防安全和其他妨碍河道行洪的活动的。	1. 咨询或投诉： 盈江县水利局，电话号码：（0692）8185873，盈江县平原镇阔时路20号； 2. 纪委监委投诉： 盈江县纪委监委派出农林水纪工委，电话号码：（0692）8187931；地址：德宏州盈江县平原镇永胜路花园巷4号； 3. 信函投诉： 盈江县纪委监委派出农林水纪工委，通讯地址：云南省德宏州盈江县平原镇永胜路花园巷4号，邮政编码：679300； 4. 网站： 盈江县水利局门户网站 (https://www.dhyj.gov.cn/sl/j/)，电子邮箱：yjsxsljbg@126.com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盈江县人民政府或德宏州水利局提出行政复议，或应当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具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盈江县水利局行政执法事项清单（行政处罚类）

序号	执法类别	行政执法事项	执法依据	监督举报方式	救济途径	备注
37	行政处罚	对在行洪河道内种植阻碍行洪的林木和高秆作物的处罚	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第五十六条违反本法第二十二条第二款、第三款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排除阻碍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三）在行洪河道内种植阻碍行洪的林木和高秆作物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六十六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且防洪法未作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依据职权，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清除障碍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一）在江河、湖泊、水库、运河、渠道内弃置、堆放阻碍行洪的物体和种植阻碍行洪的林木及高秆作物的。	1. 咨询或投诉： 盈江县水利局，电话号码：（0692）8185873，盈江县平原镇阔时路20号； 2. 纪委监委投诉： 盈江县纪委监委派出农林水纪工委，电话号码：（0692）8187931；地址：德宏州盈江县平原镇永胜路花园巷4号； 3. 信函投诉： 盈江县纪委监委派出农林水纪工委，通讯地址：云南省德宏州盈江县平原镇永胜路花园巷4号，邮政编码：679300； 4. 网站： 盈江县水利局门户网站 (https://www.dhyj.gov.cn/slj/)，电子邮箱：yjsxsljbg@126.com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盈江县人民政府或德宏州水利局提出行政复议，或应当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具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38	行政处罚	对破坏、侵占、毁损防洪排涝设施的处罚	地方性法规： 《云南省防洪条例》（云南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00年5月26日审议通过）第二十八条：违反本条例第十四条规定，破坏、侵占、毁损防洪工程及管护设施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可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坏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应当给予治安管理处罚的，依照治安管理处罚条例的规定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 咨询或投诉： 盈江县水利局，电话号码：（0692）8185873，盈江县平原镇阔时路20号； 2. 纪委监委投诉： 盈江县纪委监委派出农林水纪工委，电话号码：（0692）8187931；地址：德宏州盈江县平原镇永胜路花园巷4号； 3. 信函投诉： 盈江县纪委监委派出农林水纪工委，通讯地址：云南省德宏州盈江县平原镇永胜路花园巷4号，邮政编码：679300； 4. 网站： 盈江县水利局门户网站 (https://www.dhyj.gov.cn/slj/)，电子邮箱：yjsxsljbg@126.com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盈江县人民政府或德宏州水利局提出行政复议，或应当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具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39	行政处罚	对在防洪工程设施保护范围内，从事危害防洪工程设施安全的活动的处罚	地方性法规： 《云南省防洪条例》（云南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00年5月26日审议通过）第二十八条：违反本条例第十四条规定，破坏、侵占、毁损防洪工程及管护设施的，由县级以上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可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坏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应当给予治安管理处罚的，依照治安管理处罚条例的规定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 咨询或投诉： 盈江县水利局，电话号码：（0692）8185873，盈江县平原镇阔时路20号； 2. 纪委监委投诉： 盈江县纪委监委派出农林水纪工委，电话号码：（0692）8187931；地址：德宏州盈江县平原镇永胜路花园巷4号； 3. 信函投诉： 盈江县纪委监委派出农林水纪工委，通讯地址：云南省德宏州盈江县平原镇永胜路花园巷4号，邮政编码：679300； 4. 网站： 盈江县水利局门户网站 (https://www.dhyj.gov.cn/slj/)，电子邮箱：yjsxsljbg@126.com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盈江县人民政府或德宏州水利局提出行政复议，或应当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具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40	行政处罚	对在河道管理范围内擅自修建水工程，或者建设桥梁、码头和其他拦河、跨河、临河建筑物、构筑物，铺设跨河管道、电缆或虽经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同意，但未按照要求修建前款所列工程设施的处罚	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六十五条第二款、第三款：未经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同意，擅自修建水工程，或者建设桥梁、码头和其他拦河、跨河、临河建筑物、构筑物，铺设跨河管道、电缆，且防洪法未作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依据职权，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补办有关手续；逾期不补办或者补办未被批准的，责令限期拆除违法建筑物、构筑物；逾期不拆除的，强行拆除，所需费用由违法单位或者个人负担，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虽经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同意，但未按照要求修建前款所列工程设施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依据职权，责令限期改正，按照情节轻重，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第五十七条“违反本法第二十七条规定，未经水行政主管部门对其工程建设方案审查同意或者未按照有关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批准的位置、界限，在河道、湖泊管理范围内从事工程建设活动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补办审查同意或者审查批准手续；工程建设建设严	1. 咨询或投诉： 盈江县水利局，电话号码：（0692）8185873，盈江县平原镇阔时路20号； 2. 纪委监委投诉： 盈江县纪委监委派出农林水纪工委，电话号码：（0692）8187931；地址：德宏州盈江县平原镇永胜路花园巷4号； 3. 信函投诉： 盈江县纪委监委派出农林水纪工委，通讯地址：云南省德宏州盈江县平原镇永胜路花园巷4号，邮政编码：679300； 4. 网站： 盈江县水利局门户网站 (https://www.dhyj.gov.cn/slj/)，电子邮箱：yjsxsljbg@126.com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盈江县人民政府或德宏州水利局提出行政复议，或应当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具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盈江县水利局行政执法事项清单（行政处罚类）

序号	执法类别	行政执法事项	执法依据	监督举报方式	救济途径	备注
41	行政处罚	对围湖造地或者未经批准围垦河道的处罚	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六十六条：有下列行为之一，且防洪法未作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依据职权，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清除障碍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二）围湖造地或者未经批准围垦河道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第五十七条：违反本法第十五条第二款、第二十三条规定，围海造地、围湖造地、围垦河道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既不恢复原状也不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的，代为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	1. 咨询或投诉： 盈江县水利局，电话号码：（0692）8185873，盈江县平原镇阔时路20号； 2. 纪委监察投诉： 盈江县纪委派出农林水纪工委，电话号码：（0692）8187931；地址：德宏州盈江县平原镇永胜路花园巷4号； 3. 信函投诉： 盈江县纪委派出农林水纪工委，通讯地址：云南省德宏州盈江县平原镇永胜路花园巷4号，邮政编码：679300； 4. 网站： 盈江县水利局门户网站 (https://www.dhyj.gov.cn/slj/)，电子邮箱：yjsxsljbg@126.com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盈江县人民政府或德宏州水利局提出行政复议，或应当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具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42	行政处罚	对未经水行政主管部门许可在河道内采砂的处罚	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七十七条：对违反本法第三十九条有关河道采砂许可制度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国务院规定。 行政法规： 《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第四十四条第四款：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河道主管机关除责令其纠正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外，可以并处警告、罚款、没收非法所得；对有关责任人员，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机关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四）未经批准或者不按照河道主管机关的规定在河道管理范围内采砂、取土、淘金、弃置砂石或者淤泥、爆破、钻探、挖筑鱼塘的。	1. 咨询或投诉： 盈江县水利局，电话号码：（0692）8185873，盈江县平原镇阔时路20号； 2. 纪委监察投诉： 盈江县纪委派出农林水纪工委，电话号码：（0692）8187931；地址：德宏州盈江县平原镇永胜路花园巷4号； 3. 信函投诉： 盈江县纪委派出农林水纪工委，通讯地址：云南省德宏州盈江县平原镇永胜路花园巷4号，邮政编码：679300； 4. 网站： 盈江县水利局门户网站 (https://www.dhyj.gov.cn/slj/)，电子邮箱：yjsxsljbg@126.com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盈江县人民政府或德宏州水利局提出行政复议，或应当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具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43	行政处罚	对破坏、侵占、毁损堤防、水闸、护岸、抽水站、排水渠系等防洪工程和水文、通信设施以及防汛备用的器材、物料等的处罚	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第六十一条：违反本法规定，破坏、侵占、毁损堤防、水闸、护岸、抽水站、排水渠系等防洪工程和水文、通信设施以及防汛备用的器材、物料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坏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应予以治安管理处罚的，依照治安管理处罚条例的规定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 咨询或投诉： 盈江县水利局，电话号码：（0692）8185873，盈江县平原镇阔时路20号； 2. 纪委监察投诉： 盈江县纪委派出农林水纪工委，电话号码：（0692）8187931；地址：德宏州盈江县平原镇永胜路花园巷4号； 3. 信函投诉： 盈江县纪委派出农林水纪工委，通讯地址：云南省德宏州盈江县平原镇永胜路花园巷4号，邮政编码：679300； 4. 网站： 盈江县水利局门户网站 (https://www.dhyj.gov.cn/slj/)，电子邮箱：yjsxsljbg@126.com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盈江县人民政府或德宏州水利局提出行政复议，或应当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具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44	行政处罚	对抢水、非法引水、截水或者哄抢抗旱物资的处罚	行政法规： 《中华人民共和国抗旱条例》第六十二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抢水、非法引水、截水或者哄抢抗旱物资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予以警告；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的规定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地方性法规： 《云南省抗旱条例》（2007年5月23日云南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第三十条 禁止抢水、偷水和侵占、破坏、污染抗旱水源。禁止破坏抗旱工程设施。第四十一条：对违反本法第三十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对单位处5000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2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的罚款，违反治安管理规定的，由公安机关依法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 咨询或投诉： 盈江县水利局，电话号码：（0692）8185873，盈江县平原镇阔时路20号； 2. 纪委监察投诉： 盈江县纪委派出农林水纪工委，电话号码：（0692）8187931；地址：德宏州盈江县平原镇永胜路花园巷4号； 3. 信函投诉： 盈江县纪委派出农林水纪工委，通讯地址：云南省德宏州盈江县平原镇永胜路花园巷4号，邮政编码：679300； 4. 网站： 盈江县水利局门户网站 (https://www.dhyj.gov.cn/slj/)，电子邮箱：yjsxsljbg@126.com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盈江县人民政府或德宏州水利局提出行政复议，或应当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具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盈江县水利局行政执法事项清单（行政处罚类）

序号	执法类别	行政执法事项	执法依据	监督举报方式	救济途径	备注
45	行政处罚	对在水工程保护范围内从事影响水工程运行和危害水工程安全的挖砂、采石、修坟、建筑、砍伐林木等活动的处罚	地方性法规： 《云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办法》（云南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05年5月27日修订通过）：第二十三条在水工程保护范围内，禁止从事影响水工程运行和危害水工程安全的挖砂、采石、修坟、建筑、砍伐林木等活动。第四十一条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三条第一款规定，在水工程保护范围内，从事影响水工程运行和危害水工程安全的挖砂、采石、修坟、建筑、砍伐林木等活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可以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1. 咨询或投诉： 盈江县水利局，电话号码：（0692）8185873，盈江县平原镇阔时路20号； 2. 纪委监委投诉： 盈江县纪委监委派出农林水纪工委，电话号码：（0692）8187931；地址：德宏州盈江县平原镇永胜路花园巷4号； 3. 信函投诉： 盈江县纪委监委派出农林水纪工委，通讯地址：云南省德宏州盈江县平原镇永胜路花园巷4号，邮政编码：679300； 4. 网站： 盈江县水利局门户网站（ https://www.dhyj.gov.cn/slj/ ），电子邮箱：yjsxsljbg@126.com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盈江县人民政府或德宏州水利局提出行政复议，或应当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具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盈江县水利局行政执法事项清单（行政强制类）

序号	执法类别	行政执法事项	执法依据	监督方式	救济途径	备注
1	行政强制	对拒不缴纳、拖延缴纳或者拖欠水资源费的强制措施	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七十条 拒不缴纳、拖延缴纳或者拖欠水资源费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依据职权，责令限期缴纳；逾期不缴纳的，从滞纳之日起按日加收滞纳金部分千分之二的滞纳金，并处应缴或者补缴水资源费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	1. 咨询或投诉： 盈江县水利局，电话号码：（0692）8185873，盈江县平原镇阔时路20号； 2. 纪委监委投诉： 盈江县纪委监委派出农林水纪工委，电话号码：（0692）8187931；地址：德宏州盈江县平原镇永胜路花园巷4号； 3. 信函投诉： 盈江县纪委监委派出农林水纪工委，通讯地址：云南省德宏州盈江县平原镇永胜路花园巷4号，邮政编码：679300； 4. 网站： 盈江县水利局门户网站（ https://www.dhyj.gov.cn/sljl/ ），电子邮箱： yjxs1jbg@126.com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盈江县人民政府或德宏州水利局提出行政复议，或应当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具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2	行政强制	对擅自建设取水工程或设施的强制措施	行政法规： 《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460号）第四十九条 未取得取水申请批准文件擅自建设取水工程或者设施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补办有关手续；逾期不补办或者补办未被批准的，责令限期拆除或者封闭其取水工程或者设施；逾期不拆除或者不封闭其取水工程或者设施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组织拆除或者封闭，所需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可以处5万元以下罚款。	1. 窗口咨询或投诉： 盈江县水利局窗口，电话号码：（0692）8119117，盈江县人民政府政务服务中心一楼； 2. 纪委监委投诉： 盈江县纪委监委派出农林水纪工委，电话号码：（0692）8187931；地址：德宏州盈江县平原镇永胜路花园巷4号； 3. 信函投诉： 盈江县纪委监委派出农林水纪工委，通讯地址：云南省德宏州盈江县平原镇永胜路花园巷4号，邮政编码：679300； 4. 网站： 盈江县水利局门户网站（ http://slj.dnyj.gov.cn/ ），电子邮箱： dhyjs1jbg@163.com 。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盈江县人民政府或德宏州水利局提出行政复议，或应当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具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3	行政强制	对拒不停止违法行为，造成严重水土流失行为的强制措施	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第四十四条 水政监督检查人员依法履行监督检查职责时，有权采取下列措施： （一）要求被检查单位或者个人提供有关文件、证照、资料； （二）要求被检查单位或者个人就预防和治理水土流失的有关情况作出说明； （三）进入现场进行调查、取证。被检查单位或者个人拒不停止违法行为，造成严重水土流失的，报经水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可以查封、扣押实施违法行为的工具及施工机械、设备等。	1. 窗口咨询或投诉： 盈江县水利局窗口，电话号码：（0692）8119117，盈江县人民政府政务服务中心一楼； 2. 纪委监委投诉： 盈江县纪委监委派出农林水纪工委，电话号码：（0692）8187931；地址：德宏州盈江县平原镇永胜路花园巷4号； 3. 信函投诉： 盈江县纪委监委派出农林水纪工委，通讯地址：云南省德宏州盈江县平原镇永胜路花园巷4号，邮政编码：679300； 4. 网站： 盈江县水利局门户网站（ http://slj.dnyj.gov.cn/ ），电子邮箱： dhyjs1jbg@163.com 。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盈江县人民政府或德宏州水利局提出行政复议，或应当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具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4	行政强制	对造成水土流失不进行治理的强制措施	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第五十六条 违反本法规定，开办生产建设项目或者从事其他生产建设活动造成水土流失，不进行治理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治理；逾期仍不治理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可以指定有治理能力的单位代为治理，所需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	1. 窗口咨询或投诉： 盈江县水利局窗口，电话号码：（0692）8119117，盈江县人民政府政务服务中心一楼； 2. 纪委监委投诉： 盈江县纪委监委派出农林水纪工委，电话号码：（0692）8187931；地址：德宏州盈江县平原镇永胜路花园巷4号； 3. 信函投诉： 盈江县纪委监委派出农林水纪工委，通讯地址：云南省德宏州盈江县平原镇永胜路花园巷4号，邮政编码：679300； 4. 网站： 盈江县水利局门户网站（ http://slj.dnyj.gov.cn/ ），电子邮箱： dhyjs1jbg@163.com 。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盈江县人民政府或德宏州水利局提出行政复议，或应当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具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5	行政强制	对在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专门存放地以外的区域倾倒砂、石、土、矸石、尾矿、废渣等的强制措施	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第五十五条 违反本法规定，在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专门存放地以外的区域倾倒砂、石、土、矸石、尾矿、废渣等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清理，按照倾倒数量处每立方米十元以上二十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仍不清理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可以指定有清理能力的单位代为清理，所需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	1. 窗口咨询或投诉： 盈江县水利局窗口，电话号码：（0692）8119117，盈江县人民政府政务服务中心一楼； 2. 纪委监委投诉： 盈江县纪委监委派出农林水纪工委，电话号码：（0692）8187931；地址：德宏州盈江县平原镇永胜路花园巷4号； 3. 信函投诉： 盈江县纪委监委派出农林水纪工委，通讯地址：盈江县平原镇永胜路花园巷4号，邮政编码：679300； 4. 网站： 盈江县水利局门户网站（ http://slj.dnyj.gov.cn/ ），电子邮箱： dhyjs1jbg@163.com 。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盈江县人民政府或德宏州水利局提出行政复议，或应当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具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盈江县水利局行政执法事项清单（行政强制类）

序号	执法类别	行政执法事项	执法依据	监督方式	救济途径	备注
6	行政强制	对清除河道、湖泊范围内阻碍行洪障碍物的强制措施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第四十二条：对河道、湖泊范围内阻碍行洪的障碍物，按照谁投障，谁清除的原则，由防汛指挥机构责令限期清除；逾期不清除的，由防汛指挥机构组织强行清除，所需费用由障碍者承担。</p> <p>在紧急防汛期，国家防汛指挥机构或者其授权的流域、省、自治区、直辖市防汛指挥机构有权对壅水、阻水严重的桥梁、引道、码头和其他跨河工程设施作出紧急处置。</p>	<p>1.窗口咨询或投诉：盈江县水利局窗口，电话号码：（0692）8119117，盈江县人民政府政务服务中心一楼；</p> <p>2.纪委监委投诉：盈江县纪委监委派出农林水纪工委，电话号码：（0692）8187931；地址：德宏州盈江县平原镇永胜路花园巷4号；</p> <p>3.信函投诉：盈江县纪委监委派出农林水纪工委，通讯地址：云南省德宏州盈江县平原镇永胜路花园巷4号，邮政编码：679300；</p> <p>4.网站：盈江县水利局门户网站(http://slj.dnyj.gov.cn/)，电子邮箱：dhyjs1jbg@163.com。</p>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盈江县人民政府或德宏州水利局提出行政复议，或应当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具有管辖权限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7	行政强制	对擅自建设防洪工程和其他水工程、水电站的强制措施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第十七条：在江河、湖泊上建设防洪工程和其他水工程、水电站等，应当符合防洪规划的要求；水库应当按照防洪规划的要求留足防洪库容。第五十四条 违反本法第十七条规定，未经水行政主管部门签署规划同意书，擅自在江河、湖泊上建设防洪工程和其他水工程、水电站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补办规划同意书手续；违反规划同意书的要求，严重影响防洪的，责令限期拆除；违反规划同意书的要求，影响防洪但尚可采取补救措施的，责令限期采取补救措施，可以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p>	<p>1.窗口咨询或投诉：盈江县水利局窗口，电话号码：（0692）8119117，盈江县人民政府政务服务中心一楼；</p> <p>2.纪委监委投诉：盈江县纪委监委派出农林水纪工委，电话号码：（0692）8187931；地址：德宏州盈江县平原镇永胜路花园巷4号；</p> <p>3.信函投诉：盈江县纪委监委派出农林水纪工委，通讯地址：云南省德宏州盈江县平原镇永胜路花园巷4号，邮政编码：679300；</p> <p>4.网站：盈江县水利局门户网站(http://slj.dnyj.gov.cn/)，电子邮箱：dhyjs1jbg@163.com。</p>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盈江县人民政府或德宏州水利局提出行政复议，或应当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具有管辖权限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盈江县水利局行政执法事项清单（行政检查类）

序号	执法类别	行政执法事项	执法依据	监督方式	救济途径	备注
1	行政检查	对电子招标投标活动的行政检查	部门规章：《水利工程项目招标投标管理规定》第二章 第七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是本行政区域内地方水利工程项目招标投标活动的行政监督与管理部门，其主要职责是：…(三)受理管理权限范围内的水利工程项目招标投标活动的投诉，依法查处招标投标活动中的违法违规行为；(四)对本行政区域内地方水利工程项目招标代理活动进行监督；	<p>1. 咨询或投诉：盈江县水利局，电话号码：（0692）8185873，盈江县平原镇阔时路20号；</p> <p>2. 纪委监委投诉：盈江县纪委监委派出农林水纪工委，电话号码：（0692）8187931；地址：德宏州盈江县平原镇永胜路花园巷4号；</p> <p>3. 信函投诉：盈江县纪委监委派出农林水纪工委，通讯地址：云南省德宏州盈江县平原镇永胜路花园巷4号，邮政编码：679300；</p> <p>4. 网站：盈江县水利局门户网站 (https://www.dhyj.gov.cn/slj/)，电子邮箱：yjxsljbgs@126.com</p>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盈江县人民政府或德宏州水利局提出行政复议，或应当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具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2	行政检查	对河道管理范围内有关活动（不含河道采砂）的行政检查	<p>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第一章第四条第二款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的水利行政主管部门是该行政区域的河道主管机关。</p> <p>第八条 各级人民政府河道主管机关以及河道监理人员，必须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加强河道管理，执行供水计划和防洪调度命令，维护水工程和人民生命财产安全。</p> <p>第二章 第十五条 确需利用堤顶或者戽台兼做公路的，须经上级河道主管机关批准。堤身和堤顶公路的管理和维护办法，由河道主管机关商交通部门制定。</p>	<p>1. 咨询或投诉：盈江县水利局，电话号码：（0692）8185873，盈江县平原镇阔时路20号；</p> <p>2. 纪委监委投诉：盈江县纪委监委派出农林水纪工委，电话号码：（0692）8187931；地址：德宏州盈江县平原镇永胜路花园巷4号；</p> <p>3. 信函投诉：盈江县纪委监委派出农林水纪工委，通讯地址：云南省德宏州盈江县平原镇永胜路花园巷4号，邮政编码：679300；</p> <p>4. 网站：盈江县水利局门户网站 (https://www.dhyj.gov.cn/slj/)，电子邮箱：yjxsljbgs@126.com</p>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盈江县人民政府或德宏州水利局提出行政复议，或应当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具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3	行政检查	对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的行政检查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第三章第二十九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流域管理机构，应当对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的实施情况进行跟踪检查，发现问题及时处理。第五章第四十三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对水土保持情况进行监督检查。流域管理机构在其管辖范围内可以行使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职权。</p> <p>地方性法规：《云南省水土保持条例》第三十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加强水土保持情况的监督检查，建立在建项目定期检查和汛前检查制度；对造成水土流失行为的举报应当及时调查、核实和处理。”</p>	<p>1. 咨询或投诉：盈江县水利局，电话号码：（0692）8185873，盈江县平原镇阔时路20号；</p> <p>2. 纪委监委投诉：盈江县纪委监委派出农林水纪工委，电话号码：（0692）8187931；地址：德宏州盈江县平原镇永胜路花园巷4号；</p> <p>3. 信函投诉：盈江县纪委监委派出农林水纪工委，通讯地址：云南省德宏州盈江县平原镇永胜路花园巷4号，邮政编码：679300；</p> <p>4. 网站：盈江县水利局门户网站 (https://www.dhyj.gov.cn/slj/)，电子邮箱：yjxsljbgs@126.com</p>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盈江县人民政府或德宏州水利局提出行政复议，或应当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具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盈江县水利局行政执法事项清单（行政检查类）

序号	执法类别	行政执法事项	执法依据	监督方式	救济途径	备注
4	行政检查	对利用堤顶、戛台兼做公路的行政检查	<p>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第一章第四条第二款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的水利行政主管部门是该行政区域的河道主管机关。</p> <p>第八条 各级人民政府河道主管机关以及河道监理人员，必须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加强河道管理，执行供水计划和防洪调度命令，维护水工程和人民生命财产安全。</p> <p>第二章 第十五条 确需利用堤顶或者戛台兼做公路的，须经上级河道主管机关批准。堤身和堤顶公路的管理和维护办法，由河道主管机关商交通部门制定。</p>	<p>1. 咨询或投诉：盈江县水利局，电话号码：（0692）8185873，盈江县平原镇阔时路20号；</p> <p>2. 纪委监察投诉：盈江县纪委派出农林水纪工委，电话号码：（0692）8187931；地址：德宏州盈江县平原镇永胜路花园巷4号；</p> <p>3. 信函投诉：盈江县纪委派出农林水纪工委，通讯地址：云南省德宏州盈江县平原镇永胜路花园巷4号，邮政编码：679300；</p> <p>4. 网站：盈江县水利局门户网站 (https://www.dhyj.gov.cn/slj/)，电子邮箱：yjxsljbgs@126.com</p>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盈江县人民政府或德宏州水利局提出行政复议，或应当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具有管辖权限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5	行政检查	对蓄滞洪区避洪设施建设的行政检查	<p>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汛条例》第二章 第七条第二款 各级人民政府防汛指挥部办事机构设在同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城市市区的防汛指挥部办事机构也可以设在城建主管部门，负责管理所辖范围的防汛日常工作。第三章 第十七条第二款：各级地方人民政府必须对所管辖的蓄滞洪区的通信、预报警报、避洪、撤退道路等安全设施，以及紧急撤离和救生的准备工作进行汛前检查，发现影响安全的问题，及时处理。</p>	<p>1. 咨询或投诉：盈江县水利局，电话号码：（0692）8185873，盈江县平原镇阔时路20号；</p> <p>2. 纪委监察投诉：盈江县纪委派出农林水纪工委，电话号码：（0692）8187931；地址：德宏州盈江县平原镇永胜路花园巷4号；</p> <p>3. 信函投诉：盈江县纪委派出农林水纪工委，通讯地址：云南省德宏州盈江县平原镇永胜路花园巷4号，邮政编码：679300；</p> <p>4. 网站：盈江县水利局门户网站 (https://www.dhyj.gov.cn/slj/)，电子邮箱：yjxsljbgs@126.com</p>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盈江县人民政府或德宏州水利局提出行政复议，或应当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具有管辖权限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6	行政检查	对已批准的不同行政区域边界水工程批准的行政检查	<p>第四十五条 水行政许可实施机关应当建立健全监督制度，按照管理权限和职责分工，对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从事水行政许可事项的活动履行监督检查责任。</p> <p>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依法明确本行政区域内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的具体监督检查职责，流域管理机构应当依法明确其下属管理机构的具体监督检查职责。</p>	<p>1. 咨询或投诉：盈江县水利局，电话号码：（0692）8185873，盈江县平原镇阔时路20号；</p> <p>2. 纪委监察投诉：盈江县纪委派出农林水纪工委，电话号码：（0692）8187931；地址：德宏州盈江县平原镇永胜路花园巷4号；</p> <p>3. 信函投诉：盈江县纪委派出农林水纪工委，通讯地址：云南省德宏州盈江县平原镇永胜路花园巷4号，邮政编码：679300；</p> <p>4. 网站：盈江县水利局门户网站 (https://www.dhyj.gov.cn/slj/)，电子邮箱：yjxsljbgs@126.com</p>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盈江县人民政府或德宏州水利局提出行政复议，或应当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具有管辖权限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盈江县水利局行政执法事项清单（行政检查类）

序号	执法类别	行政执法事项	执法依据	监督方式	救济途径	备注
7	行政检查	对坝顶兼做公路的行政检查	<p>行政法规：《水库大坝安全管理条例》第一章第三条第一款 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主管部门对全国的大坝安全实施监督。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会同有关主管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大坝安全实施监督。</p> <p>第三章 第十六条大坝坝顶确需兼做公路的，须经科学论证和大坝主管部门批准，并采取相应的安全维护措施。第二十二条： 大坝主管部门应当建立大坝定期安全检查、鉴定制度。</p> <p>汛前、汛后，以及暴风、暴雨、特大洪水或者强烈地震发生后，大坝主管部门应当组织对其所管辖的大坝的安全进行</p>	<p>1. 咨询或投诉：盈江县水利局，电话号码：（0692）8185873，盈江县平原镇阔时路20号；</p> <p>2. 纪委监察投诉：盈江县纪委派出农林水纪工委，电话号码：（0692）8187931；地址：德宏州盈江县平原镇永胜路花园巷4号；</p> <p>3. 信函投诉：盈江县纪委派出农林水纪工委，通讯地址：云南省德宏州盈江县平原镇永胜路花园巷4号，邮政编码：679300；</p> <p>4. 网站：盈江县水利局门户网站 (https://www.dhyj.gov.cn/slj/)，电子邮箱：yjxsljbgs@126.com</p>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盈江县人民政府或德宏州水利局提出行政复议，或应当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具有管辖权限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8	行政检查	对在大坝管理和保护范围内修建码头、渔塘的行政检查	<p>行政法规：《水库大坝安全管理条例》第一章第三条第一款 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主管部门对全国的大坝安全实施监督。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会同有关主管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大坝安全实施监督。</p> <p>第三章第十七条 禁止在坝体修建码头、渠道、堆放杂物、晾晒粮草。在大坝管理和保护范围内修建码头、鱼塘的，须经大坝主管部门批准，并与坝脚和泄水、输水建筑物保持一定距离，不得影响大坝安全、工程管理和抢险工作。第二十二条： 大坝主管部门应当建立大坝定期安全检查、鉴定制度。</p> <p>汛前、汛后，以及暴风、暴雨、特大洪水或者强烈地震发</p>	<p>1. 咨询或投诉：盈江县水利局，电话号码：（0692）8185873，盈江县平原镇阔时路20号；</p> <p>2. 纪委监察投诉：盈江县纪委派出农林水纪工委，电话号码：（0692）8187931；地址：德宏州盈江县平原镇永胜路花园巷4号；</p> <p>3. 信函投诉：盈江县纪委派出农林水纪工委，通讯地址：云南省德宏州盈江县平原镇永胜路花园巷4号，邮政编码：679300；</p> <p>4. 网站：盈江县水利局门户网站 (https://www.dhyj.gov.cn/slj/)，电子邮箱：yjxsljbgs@126.com</p>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盈江县人民政府或德宏州水利局提出行政复议，或应当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具有管辖权限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9	行政检查	对占用农业灌溉水源、灌排工程设施的行政检查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四章 第三十五条 从事工程建设，占用农业灌溉水源、灌排工程设施，或者对原有灌溉用水、供水水源有不利影响的，建设单位应当采取相应的补救措施；造成损失的，依法给予补偿。</p> <p>第五十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和流域管理机构应当对违反本法的行为加强监督检查并依法进行查处。</p>	<p>1. 咨询或投诉：盈江县水利局，电话号码：（0692）8185873，盈江县平原镇阔时路20号；</p> <p>2. 纪委监察投诉：盈江县纪委派出农林水纪工委，电话号码：（0692）8187931；地址：德宏州盈江县平原镇永胜路花园巷4号；</p> <p>3. 信函投诉：盈江县纪委派出农林水纪工委，通讯地址：云南省德宏州盈江县平原镇永胜路花园巷4号，邮政编码：679300；</p> <p>4. 网站：盈江县水利局门户网站 (https://www.dhyj.gov.cn/slj/)，电子邮箱：yjxsljbgs@126.com</p>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盈江县人民政府或德宏州水利局提出行政复议，或应当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具有管辖权限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盈江县水利局行政执法事项清单（行政检查类）

序号	执法类别	行政执法事项	执法依据	监督方式	救济途径	备注
10	行政检查	对水工程建设规划同意书的行政检查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第七章 第五十三条违反本法第十七条规定，未经水行政主管部门签署规划同意书，擅自在江河、湖泊上建设防洪工程和其他水工程、水电站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补办规划同意书手续；违反规划同意书的要求，严重影响防洪的，责令限期拆除；违反规划同意书的要求，影响防洪但尚可采取补救措施的，责令限期采取补救措施，可以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1. 咨询或投诉：盈江县水利局，电话号码：（0692）8185873，盈江县平原镇阔时路20号； 2. 纪委监察投诉：盈江县纪委派出农林水纪工委，电话号码：（0692）8187931；地址：德宏州盈江县平原镇永胜路花园巷4号； 3. 信函投诉：盈江县纪委派出农林水纪工委，通讯地址：云南省德宏州盈江县平原镇永胜路花园巷4号，邮政编码：679300； 4. 网站：盈江县水利局门户网站（https://www.dhyj.gov.cn/slj/），电子邮箱：yjsxsljbgs@126.com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盈江县人民政府或德宏州水利局提出行政复议，或应当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具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11	行政检查	对水利工程质量检测员的行政检查	部门规章：《水利工程质量检测管理规定》第二十条第一款 水利部负责审批检测单位甲级资质；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审批检测单位乙级资质。第九条第二款原审批机关应当重点核查检测单位仪器设备、检测人员、场所的变动情况，检测工作的开展情况以及质量保证体系的执行情况，必要时，可以组织专家进行现场核查。第二十条 检测人员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和标准开展质量检测工作，并对质量检测结果负责。	1. 咨询或投诉：盈江县水利局，电话号码：（0692）8185873，盈江县平原镇阔时路20号； 2. 纪委监察投诉：盈江县纪委派出农林水纪工委，电话号码：（0692）8187931；地址：德宏州盈江县平原镇永胜路花园巷4号； 3. 信函投诉：盈江县纪委派出农林水纪工委，通讯地址：云南省德宏州盈江县平原镇永胜路花园巷4号，邮政编码：679300； 4. 网站：盈江县水利局门户网站（https://www.dhyj.gov.cn/slj/），电子邮箱：yjsxsljbgs@126.com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盈江县人民政府或德宏州水利局提出行政复议，或应当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具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12	行政检查	对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的行政检查	部门规章：《水利工程建设监理规定》第四条 水利部对全国水利工程建设监理实施统一监督管理。水利部所属流域管理机构（以下简称流域管理机构）和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对其所管辖的水利工程建设监理实施监督管理。2、《水利工程建设监理规定》第二十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和流域管理机构在监督检查中，发现监理单位和监理人员有违规行为的，应当责令纠正，并依法查处。	1. 咨询或投诉：盈江县水利局，电话号码：（0692）8185873，盈江县平原镇阔时路20号； 2. 纪委监察投诉：盈江县纪委派出农林水纪工委，电话号码：（0692）8187931；地址：德宏州盈江县平原镇永胜路花园巷4号； 3. 信函投诉：盈江县纪委派出农林水纪工委，通讯地址：云南省德宏州盈江县平原镇永胜路花园巷4号，邮政编码：679300； 4. 网站：盈江县水利局门户网站（https://www.dhyj.gov.cn/slj/），电子邮箱：yjsxsljbgs@126.com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盈江县人民政府或德宏州水利局提出行政复议，或应当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具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盈江县水利局行政执法事项清单（行政检查类）

序号	执法类别	行政执法事项	执法依据	监督方式	救济途径	备注
13	行政检查	对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修建水库的行政检查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三章 第二十五条 第二款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或者其成员依法在本集体经济组织所有的集体土地或者承包土地上投资兴建水工程设施的，按照谁投资建设谁管理和谁受益的原则，对水工程设施及其蓄水进行管理和合理使用。第三款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修建水库应当经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批准。第六章 第五十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和流域管理机构应当对违反本法的行为加强监督检查并依法进行查处。</p> <p>水政监督检查人员应当忠于职守，秉公执法。第六十一条 有关单位或者个人对水政监督检查人员的监督检查工作应当给予配合，不得拒绝或者阻碍水政监督检查人员依法执</p>	<p>1. 咨询或投诉：盈江县水利局，电话号码：（0692）8185873，盈江县平原镇阔时路20号；</p> <p>2. 纪委监察投诉：盈江县纪委派出农林水纪工委，电话号码：（0692）8187931；地址：德宏州盈江县平原镇永胜路花园巷4号；</p> <p>3. 信函投诉：盈江县纪委派出农林水纪工委，通讯地址：云南省德宏州盈江县平原镇永胜路花园巷4号，邮政编码：679300；</p> <p>4. 网站：盈江县水利局门户网站 (https://www.dhyj.gov.cn/slj/)，电子邮箱：yjxsljbgs@126.com</p>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盈江县人民政府或德宏州水利局提出行政复议，或应当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具有管辖权限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14	行政检查	对节约用水的行政检查	<p>地方性法规：《云南省节约用水条例》第五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领导本行政区域的节约用水工作，建立节约用水工作联席会议制度，统筹和协调解决节约用水工作中的重大问题。</p> <p>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以下简称水行政主管部门）按照规定的权限统一负责节约用水工作的管理和监督；其他有关行政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履行有关节约用水工作职责。</p>	<p>1. 咨询或投诉：盈江县水利局，电话号码：（0692）8185873，盈江县平原镇阔时路20号；</p> <p>2. 纪委监察投诉：盈江县纪委派出农林水纪工委，电话号码：（0692）8187931；地址：德宏州盈江县平原镇永胜路花园巷4号；</p> <p>3. 信函投诉：盈江县纪委派出农林水纪工委，通讯地址：云南省德宏州盈江县平原镇永胜路花园巷4号，邮政编码：679300；</p> <p>4. 网站：盈江县水利局门户网站 (https://www.dhyj.gov.cn/slj/)，电子邮箱：yjxsljbgs@126.com</p>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盈江县人民政府或德宏州水利局提出行政复议，或应当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具有管辖权限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15	行政检查	对水工程运行和水工程安全活动的行政检查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四章 第四十二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采取措施，保障本行政区域内水工程，特别是水坝和堤防的安全，限期消除险情。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水工程安全的监督管理。</p>	<p>1. 咨询或投诉：盈江县水利局，电话号码：（0692）8185873，盈江县平原镇阔时路20号；</p> <p>2. 纪委监察投诉：盈江县纪委派出农林水纪工委，电话号码：（0692）8187931；地址：德宏州盈江县平原镇永胜路花园巷4号；</p> <p>3. 信函投诉：盈江县纪委派出农林水纪工委，通讯地址：云南省德宏州盈江县平原镇永胜路花园巷4号，邮政编码：679300；</p> <p>4. 网站：盈江县水利局门户网站 (https://www.dhyj.gov.cn/slj/)，电子邮箱：yjxsljbgs@126.com</p>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盈江县人民政府或德宏州水利局提出行政复议，或应当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具有管辖权限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盈江县水利局行政执法事项清单（行政检查类）

序号	执法类别	行政执法事项	执法依据	监督方式	救济途径	备注
16	行政检查	对编制洪水影响评价报告非防洪建设项目的行政检查	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第四章 第三十三条第一款 在洪泛区、蓄滞洪区内建设非防洪建设项目，应当就洪水对建设项目可能产生的影响和建设项目对防洪可能产生的影响作出评价，编制洪水影响评价报告，提出防御措施。洪水影响评价报告未经有关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批准的，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	1. 咨询或投诉：盈江县水利局，电话号码：（0692）8185873，盈江县平原镇阔时路20号； 2. 纪委监察投诉：盈江县纪委派出农林水纪工委，电话号码：（0692）8187931；地址：德宏州盈江县平原镇永胜路花园巷4号； 3. 信函投诉：盈江县纪委派出农林水纪工委，通讯地址：云南省德宏州盈江县平原镇永胜路花园巷4号，邮政编码：679300； 4. 网站：盈江县水利局门户网站（ https://www.dhyj.gov.cn/slj/ ），电子邮箱：yjsxsljbgs@126.com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盈江县人民政府或德宏州水利局提出行政复议，或应当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具有管辖权限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17	行政检查	对水利工程质量检测单位（乙级）的行政检查	部门规章：《水利工程质量检测管理规定》第五条第一款 水利部负责审批检测单位甲级资质；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审批检测单位乙级资质。第九条第二款原审批机关应当重点核查检测单位仪器设备、检测人员、场所的变动情况，检测工作的开展情况以及质量保证体系的执行情况，必要时，可以组织专家进行现场核查。	1. 咨询或投诉：盈江县水利局，电话号码：（0692）8185873，盈江县平原镇阔时路20号； 2. 纪委监察投诉：盈江县纪委派出农林水纪工委，电话号码：（0692）8187931；地址：德宏州盈江县平原镇永胜路花园巷4号； 3. 信函投诉：盈江县纪委派出农林水纪工委，通讯地址：云南省德宏州盈江县平原镇永胜路花园巷4号，邮政编码：679300； 4. 网站：盈江县水利局门户网站（ https://www.dhyj.gov.cn/slj/ ），电子邮箱：yjsxsljbgs@126.com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盈江县人民政府或德宏州水利局提出行政复议，或应当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具有管辖权限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18	行政检查	对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的行政检查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汛条例》第四章第十五条 各级防汛指挥部应当在汛前对各类防洪设施组织检查，发现影响防洪安全的问题，责成责任单位在规定的期限内处理，不得贻误防汛抗洪工作。 各有关部门和单位按照防汛指挥部的统一部署，对所管辖的防洪工程设施进行汛前检查后，必须将影响防洪安全的问题和处理措施报有管辖权的防汛指挥部和上级主管部门，并按照该防汛指挥部的要求予以处理。	1. 咨询或投诉：盈江县水利局，电话号码：（0692）8185873，盈江县平原镇阔时路20号； 2. 纪委监察投诉：盈江县纪委派出农林水纪工委，电话号码：（0692）8187931；地址：德宏州盈江县平原镇永胜路花园巷4号； 3. 信函投诉：盈江县纪委派出农林水纪工委，通讯地址：云南省德宏州盈江县平原镇永胜路花园巷4号，邮政编码：679300； 4. 网站：盈江县水利局门户网站（ https://www.dhyj.gov.cn/slj/ ），电子邮箱：yjsxsljbgs@126.com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盈江县人民政府或德宏州水利局提出行政复议，或应当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具有管辖权限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盈江县水利局行政执法事项清单（行政检查类）

序号	执法类别	行政执法事项	执法依据	监督方式	救济途径	备注
19	行政检查	对已批复水利基建项目初步设计文件的行政检查	行政法规：《水利工程建设程序管理暂行规定（2017年修订）》第七条 初步设计阶段 4、初步设计文件经批准后，主要内容不得随意修改、变更，并作为项目建设实施的技术文件基础。如有重要修改、变更，须经原审批机关复审同意。第八条 建设实施阶段 1. 建设实施阶段是指主体工程的建设实施，项目法人按照批准的建设文件，组织工程建设，保证项目建设目标的实现；	1. 咨询或投诉：盈江县水利局，电话号码：（0692）8185873，盈江县平原镇阔时路20号； 2. 纪委监察投诉：盈江县纪委监委派出农林水纪工委，电话号码：（0692）8187931；地址：德宏州盈江县平原镇永胜路花园巷4号； 3. 信函投诉：盈江县纪委监委派出农林水纪工委，通讯地址：云南省德宏州盈江县平原镇永胜路花园巷4号，邮政编码：679300； 4. 网站：盈江县水利局门户网站（ https://www.dhyj.gov.cn/slj/ ），电子邮箱：yjsxsljbgs@126.com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盈江县人民政府或德宏州水利局提出行政复议，或应当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具有管辖权限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20	行政检查	对单位/个人取用水行为的行政检查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六章第五十九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和流域管理机构应当对违反本法的行为加强监督检查并依法进行查处。水政监督检查人员应当忠于职守，秉公执法。第六十一条：有关单位或者个人对水政监督检查人员的监督检查工作应当给予配合，不得拒绝或者阻碍水政监督检查人员依法执行职务。	1. 咨询或投诉：盈江县水利局，电话号码：（0692）8185873，盈江县平原镇阔时路20号； 2. 纪委监察投诉：盈江县纪委监委派出农林水纪工委，电话号码：（0692）8187931；地址：德宏州盈江县平原镇永胜路花园巷4号； 3. 信函投诉：盈江县纪委监委派出农林水纪工委，通讯地址：云南省德宏州盈江县平原镇永胜路花园巷4号，邮政编码：679300； 4. 网站：盈江县水利局门户网站（ https://www.dhyj.gov.cn/slj/ ），电子邮箱：yjsxsljbgs@126.com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盈江县人民政府或德宏州水利局提出行政复议，或应当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具有管辖权限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21	行政检查	对水利工程建设安全生产的行政检查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章 第五十九条：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按照分类分级监督管理的要求，进行安全生产监督检查，发现事故隐患，应当及时处理。行政法规：《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四十条：国务院铁路、交通、水利等有关部门按照国务院规定的职责分工，负责有关专业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的监督管理。部门规章：《水利工程建设安全生产管理规定》第二十六条：水行政主管部门和流域管理机构按照分级管理权限，负责水利工程建设安全生产的监督管理。水行政主管部门或流域管理机构委托的安全生产监督机构，负责水利工程施工现场的具体监督检查工作。	1. 咨询或投诉：盈江县水利局，电话号码：（0692）8185873，盈江县平原镇阔时路20号； 2. 纪委监察投诉：盈江县纪委监委派出农林水纪工委，电话号码：（0692）8187931；地址：德宏州盈江县平原镇永胜路花园巷4号； 3. 信函投诉：盈江县纪委监委派出农林水纪工委，通讯地址：云南省德宏州盈江县平原镇永胜路花园巷4号，邮政编码：679300； 4. 网站：盈江县水利局门户网站（ https://www.dhyj.gov.cn/slj/ ），电子邮箱：yjsxsljbgs@126.com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盈江县人民政府或德宏州水利局提出行政复议，或应当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具有管辖权限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